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午 12:00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報告
-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商討工程學院各系所合提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3 年期之計畫」相關事宜乙案，進行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請就由動機系「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3 年期之計畫」經費運用、結案報告撰寫方式等進行討論。

決議：1. 工程學院各系所合提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3 年期之計畫」，第一年教育部核准經費為壹仟貳佰萬元整，各系所於經費核銷部份須提早作業，以利結案報告能順利在規定時間內送交教育部，而不至於影響到明年度計畫之經費。

2. 工程學院各系所合提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3 年期之計畫」-計畫主持人為動機系洪政豪教授，各系所之計畫簡述如下：

- (1)材料系: 光伏薄膜太陽能電池與光觸媒之研發
(分項計畫主持人: 方昭訓教授)
- (2)動機系: 微馬達組裝與性能提升及仿生機構應用實驗
(分項計畫主持人: 張信良教授)
- (3)設計系: 微機械製程與系統整合創新產學平台之建構
(分項計畫主持人: 李武鉦副教授)
- (4)自動化系: 精密機械系統整合發展與操作平台之建立
(分項計畫主持人: 李水炤副教授)
- (5)車輛系: 微機械製程與系統質熱流之分析
(分項計畫主持人: 朱存權教授)
- (6)飛機系: 微型航空控制系統與導航實驗室之建構
(分項計畫主持人: 李榮全副教授)
- (7)機電所: 微機械與奈米製造工程之教學與研究
(分項計畫主持人: 林盛勇教授)
- (8)製造系: 精微模具系統之加工與量測
(分項計畫主持人: 許坤明教授)

3. 建議明年可以保留小部份經費，在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及工程學院核心課程前提下，用來維護工程學院共同教室。

案由二：各系所就徵聘專任教師進度作報告。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請製造系、自動化系、飛機系、車輛系、設計系、動機系就增聘專任教師進度作報告，以利工程學院安排召開院教評會議時程。

決議：1. 建議各系所是否盡量將具有光學專長之應徵者納入考量，以配合機電所開課。

2. 各系目前徵聘專任教師進度如下圖所示。

系所	各系專長需求	應徵者	符合資格	甄選面試時間
製造系	1. 控制/電機/電子 2. 固力/製造	35 人	未定	12/21 下午 2:00 開 會討論甄選面試事 宜。
自動化系	微機電/機電光	17 人	6 人	12/21 下午 1:50 開 始甄選面試。
飛機系	航空電子實務/資訊 工程	10 人	未定	12/21 下午 1:50 開 會討論甄選面試事 宜，將於 12/27 再開 一次會議。
車輛系	馬達控制	8 人	3 人	未定(資格定太嚴格 以致於符合資格者 太少)
設計系	創新設計/新產品設 計/系統設計/工業 設計/系統整合設計 /機械設計及實習	20 人	7 人	12/27 下午 1:00 開 始甄選面試。
動機系	生醫機械/機電整合 /產學合作/二年實 務經驗	28 人	20 幾人	未定。

案由三：商討工程學院建置學院整合共用實驗室，凝聚研究發展能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配合工程學院各系所之學程特色發展，提昇各系所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整合相關領域人力及物力資源，積極推動工程學院所屬各實驗室建立，凝聚研究發展力量。

決議：1. 目前工程學院共同空間包括:2 間研討室(由製造系保管)、2 間電腦教室(由設計系管理及保管)及 1 台 TEM(材料系)。

2. 為達工程學院之共享互信機制與工程學院整合績效，以及各系所能致力於系所重點特色，建議未來可以再建構共用實驗室，簡述如下：

- (1)數控機工場(是否由製造系捐出)
- (2)材料實驗室(是否由材料系捐出)
- (3)創意學程或微機電實驗室(是否由動機系與車輛系捐出)
- (4)機電整合實驗室(是否由自動化系及設計系捐出)
- (5)貴儀中心(是否由飛機系或其他系所捐出空間)
- (6)機工廠(是否由設計系配合?)
- (7)繪圖教室(是否由動機系、車輛系及製造系整合?)

案由四：討論「95 年度設備費及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申請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依據九十五年度設備費及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申請規劃說明會議決議，以 94 年度分配之設備費額度，先行規劃 95 年度所需之教學設備，並排列採購優先順序。

決議：請各系所盡量於 12 月底，將各系所 95 年度所需之教學設備，排列採購優先順序，並於 1/3(二)中午前將紙本送交工程學院，並將檔案 e-mail 至工程學院信箱(engschool@nfu.edu.tw)。

案由五：各系所就「本校增減調系所暨碩士班辦法」進行辦法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一、依據虎科大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及校發字第 0940007310 號函辦理。

二、各系所就「本校增減調系所暨碩士班辦法」，已進行修改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主席結論

陸、 散會